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的公示

为进一步加强案款管理，推进案款发放公开透明，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以及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拟向被执行人、案外人发放的案款，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案外人	拟发放金额	发放事由	案件承办人	联系方式
					(元)			
1	(2026)豫0811执2029号	胡利杰	焦作阿里妈妈大酒店有限公司	焦作福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	350	退回多余款项	岳梦煊	0391-8395079
2	(2022)豫0811执1736号	刘冬梅	毛四瑜	李佳恒	2400	留取生活费，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，依申请发放李佳恒账户	张军	0391-8395080
3	(2025)豫0811执恢568号	焦作市山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	康瑞生	刘素鸽	24000	留取生活费，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，依申请发放刘素鸽账户	张军	0391-8395080

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应当于公示发出之日起三日内，向本院提出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被驳回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的相关规定发放上述款项。

监督电话：0391-8395079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